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至2021年5月18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,774,95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109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,508,45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074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354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726,75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0.49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尚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850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643%；反对92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8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1995%；反对92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8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69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0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646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34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